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关于发布《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需要，按照协会章程及国家有关要求，经协会八届九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了《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团体标准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根据国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结合我国磷复肥行业发展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组织制定的、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标准，供本会成员及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自愿采用。

第三条 磷复肥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包括项目提出、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组织实施以及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原则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要求，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遵循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必要时吸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专家参与，充分反应各方的共同需求，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高效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四）在科学技术研究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调查、论证、验证等方式，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时效性，提高团体标准质量。

（五）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及安全、环保、服务等技术和管理创新，填补标准空白，促进科

研、生产和交流，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六）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七）促进专利技术等科技成果转化为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按照知识产权管理要求，对专利问题应当合理处置，按照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

对磷肥、复合肥、新型肥料和肥料助剂等产业及其服务领域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团体标准，包括下列标准化对象内容：

（一）产品标准：规定产品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包括引领产品创新、满足市场需要的各类新型肥料和肥料助剂等的原材料标准、制成品标准和系统标准。产品标准除了包括适用性的要求外，也可直接包括或以引用的方式包括诸如术语、取样、检测、包装和标签等方面的要求，有时还可包括工艺要求。

（二）过程标准：规定过程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包括引领技术创新和技术规范，磷肥、复合肥、新型肥料和肥料助剂等产业生产过程的产品和工艺设计技术规范，工艺及生产操作、设备维修和维护保养、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分析化验和系统监测检测等为活动过程提供明确的程序以及判定该程序是否得到履行的追溯/证实方法的技术规程，以及节能、降碳、降耗、减排等绿色工艺、绿色产品和绿色工厂等评价标准和指南标准等。

（三）服务标准：规定服务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包括引领服务创新和服务规范，提供测土配方技术规程和服务规范，根据用户种植的农作物种类和土壤等情况的科学施肥、提供农产品增产提质的技术方案，以及提供配套服务等全程解决方案的服务标准和规范等。

上述标准化对象内容，根据需要可以制定包括术语标准、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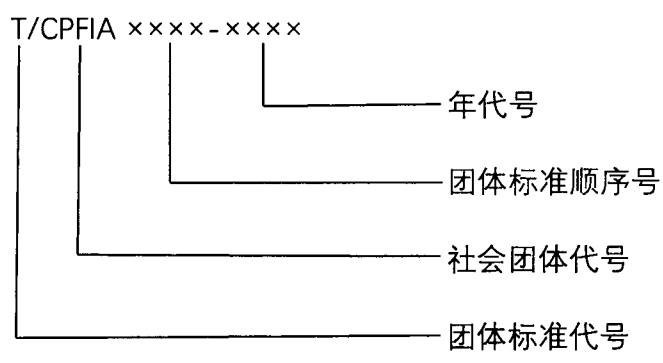
标准、分类标准、试验方法标准、规范标准、规程标准、指南标准、产品标准、评价标准、管理体系标准等功能类型的标准。

第六条 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实施效果良好，需要在全行业或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的团体标准，时机成熟时本会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七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编制、审查、编号、发布，以及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共同协商确定标准的推广应用、质量及效益评估和复审等。

第八条 本会积极参与行业、国家和国际的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行业化、国家化和国际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

第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CPFI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缩写为 CPFIA 五个大写字母组成。本会团体标准编号 T/CPFIA ××××- ××××应符合下列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本会理事会是标准化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本会设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由本会负

责人，本会秘书处及主要业务部门和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推荐的专家组成。

具体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审查团体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和团体标准制定的合规性；

（二）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三）管理和协调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四）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五）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审批，送审稿和报批稿的审查审定，以及征求意见和公示等；

（六）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第十二条 标委会下设办公室，标委会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是本会标准化工作的办事机构。

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会标准化工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二）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等工作；

（三）根据不同领域团体标准的编制需要，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组建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团体标准编制技术组织的要求，针对具体团标项目组建标准编写组，并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标准编写组按进度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和标准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四）标准编制技术组织，由参与团体标准编制单位所在领域及相关领域和本会标委会等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本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团体标准由国家

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的出版机构出版，其著作权归本会所有。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根据磷肥、复合肥、新型肥料和肥料助剂等领域及相关领域发展需要，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立项建议或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书》（以下简称立项申报书，见附件一）和查新说明。

第十六条 标委会办公室收到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立项建议或立项申请后，应当对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组织初步论证，对符合立项要求的项目（包括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复审结论提出的修订项目），协商确定主编单位并向标委会提交立项申报书。

第十七条 标委会参阅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对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审查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领域标准体系情况；
- （二）标准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情况以及预期作用和效益；
- （三）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与有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协调衔接；
- （四）与相关标准的对比分析情况；
- （五）立项的项目应来源于大多数会员单位的共同需求；
- （六）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

第十八条 标委会审查通过后，由标委会办公室印发拟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在本会官网上公示不少于15天）。对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标委会办公室可以会同有关单位通过标委会对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形成处理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并有一定数量的成员有意愿参与编制的立项申请，由标委会办公室发文正式立

项，列入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标委会决定不予立项的，应当及时反馈不予立项的理由。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持开放态度，可广泛吸纳有意愿有需求的单位参与。标委会办公室根据不同领域团体标准的编制需要，会同申请单位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组建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团体标准编制技术组织（以下简称编写组），明确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编写组编制工作计划并报标委会办公室备案，及时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并承担标准的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团体标准的编制过程面向所有参与成员开放，反映成员需求，并确保成员能够有机会参与标准的各项制定活动；确保成员享有与成员身份相对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需要讨论的事项应及时组织召开编写组工作会议，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团体标准从正式立项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8 个月（对需要组织多项科研和实验试验验证的不得超过 24 个月）；不能按照项目计划规定期限内报送的，应提前 30 天申请延期，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6 个月（对需要组织多项科研和实验试验验证的不得超过 12 个月）。

在团体标准的编制过程中，编写组经与标委会办公室协商可以根据需要对标准计划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无法继续执行的，标委会办公室应当报告标委会终止团体标准项目编制计划，批准撤销立项。

第二十条 编制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文献、科技文献等参考资料，明确标准的编制目的、范围和内容框架。

编写组在完成对相关事宜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基础上，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并经编写组讨论通过，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编制说

明编写提纲见附件二。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各要素的起草以及标准的结构和编排格式等编制除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 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根据编制的不同标准功能类型符合 GB/T 20001.1 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术语；GB/T 20001.2 标准编写规则 第 2 部分：符号标准；GB/T 20001.3 标准编写规则 第 3 部分：分类标准；GB/T 20001.4 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试验方法标准；GB/T 200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GB/T 20001.6 标准编写规则 第 6 部分：规程标准；GB/T 200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GB/T 20001.10 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GB/T 20001.11 标准编写规则 第 11 部分：管理体系标准等相应的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团体标准编写中涉及如下方面的内容时，宜遵守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 标准化原理和方法；
- 标准化术语；
- 术语的原则和方法；
- 量、单位及其符号；
- 符号、代号和缩写语；
- 参考文献的标引；
- 技术制图；
- 技术文件编制；
- 图形符号；
- 极限、配合和表面特征；
- 优先数；
- 统计方法；

- 环境条件和有关试验；
- 安全；
- 电磁兼容；
- 符合性和质量；
- 环境管理等。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完成后，提交标委会办公室定向征求意见，同时在本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回函表见附件三。

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不同观点，协调争议，妥善解决对于实质性问题的反对意见，获得团体成员普遍同意。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后，形成报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等，提交标委会办公室。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四。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标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形成技术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可采取线下会议或线上会议的形式进行。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

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人数不得少于九人。审查专家应当包括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的标委会成员和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等。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审查会会议纪要编写提纲见附件五，并附上参加技术审查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获得出席会议专家（ ≥ 9 人）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技术审查。

（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函（ ≥ 9 份）

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三）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无法协调一致的，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编写组可以提出计划项目终止申请，招标委会批准撤销立项。

第二十三条 编写组依据技术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含电子版本）报送标委会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

- （一）报批单（见附件六）；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编制说明；
-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六）需报送的其他材料。

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招标委会审核。标委会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标准制定程序、报批材料、标准编写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二）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标准之间的协调性，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 （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和公平竞争的规定。

经标委会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办公室发放标准编号行文，经本会理事长签署，在本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发布公告格式见附件七。

第二十四条 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急需的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可以缩短时限要求。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

共同承担，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不得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团体标准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留出合理的过渡期。新团体标准实施后，原团体标准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采用标准，必要时本会可通过自律公约等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本会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必要时负责组织开展试点应用，参与标准起草编制的单位要积极承担标准试点应用的工作任务，以验证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施效果。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本会及标委会应当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包括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提高社会对团体标准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由标委会解释，团体标准的解释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团体标准解释由本会发布。解释发布后，本会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解释文本。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具体技术问题的咨询，由标委会答复。

第三十一条 鼓励个人和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向本会及标委会反馈团体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本会及标委会应当在日常工作中收集相关团体标准实施信息。本会及标委会应当及时对反馈的团体标准实施信息进行分析处理。

第三十二条 标委会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标准的实施范围；
- (二) 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三) 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等。

第三十三条 标委会根据实施信息反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以及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开展团体标准复审，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报本会。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政府机构、社团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均可提出团体标准复审申请并填写《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复审申请表格式见附件八。

团体标准的复审由标委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审查论证，形成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

复审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主要由参与过该项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并按团体标准发布程序发布。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由本会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天。无重大分歧意见或者经协调一致的，由本会以公告形式废止。

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需要废止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办公室报标委会审核通过后，由本会理事长签署标准废止公告并予以发布。发布废止公告格式见附件九。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随时组织复审：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出现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 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可以通过修改单进行修改。修改单由标委会提出，报本会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团体标准的修改单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本会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会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自我评价，必要时委托具有专业能力和权威性的第三方机构进一步对本会组织标准化良好行为进行评价。

第三十九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以服务于磷肥、复合肥、新型肥料和肥料助剂等相关领域科技进步为宗旨，以迅速反映产品、技术创新发展和市场需求，充分发挥通过制修订先进团体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为目标，鼓励本会团体标准及时采纳必要专利，以促进科技成果的工业化和产业化。

第四十一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本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申请单位（主编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

处置等，应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宜通过协商确定相关政策。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目标或宗旨；

——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和无歧视条件下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

——对标准所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

——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由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成员按照议事规则协商一致制定，报本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本会所有。未经本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由本会负责，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需向本会秘书处申请，经本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起草人和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单位不享有团体标准版权的权利。团体标准实施后产生了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者、团体标准的起草人和起草单位享有获得适当的团体标准奖励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本会批准授权，本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在本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通过登陆网站和联系本会秘书处查看和获取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商标的注册由本会标委会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商标的使用、印制、转让等由本会秘书处按照相关制度管理。

第六章 文件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会建立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编号规则、归档要求以及存档的时限要求等内容。

第五十条 以下类型的文件纳入文件管理的范畴：

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协会章程、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

团体标准文件及草案：指由团体标准组织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

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七章 申诉机制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均可进行投诉举报。

第五十二条 不符合团标制定原则的，以及在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存在违反本“管理办法”中条款要求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通过本会网站等多种形式及时向本会秘书处（或标委会办公室）进行申诉举报。

第五十三条 本会秘书处（或标委会办公室）收到申诉举报信息后要及时处理，本会标委会要及时组织调研核实，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作出处理决定，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或通报。标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公众对标准的投诉、举报、监督和反馈。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7月24日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印发的中磷协[2019]第24号《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一:《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书》

附件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提纲

附件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回函表

附件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附件五:《××××》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编写提纲

附件六: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附件七: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格式

附件八: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附件九: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废止公告》格式

附件一：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书》

标准名称						
编制类型	制定					
	修订			原标准号		
	局部修订					
采标	等同采用			采标准号		
	修改采用					
	非等效采用					
	无采用					
主编单位	单位名称					
	主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编制周期		计划投入经费（万元）				
背景、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标准主要技术要求、范围和进度安排						
相关情况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 2、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 3、根据需要，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					
申请立项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提纲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主要起草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标准制定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团体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四、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八、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实施团体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回函表

姓名：_____ 职称或职务：_____

单位：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序号	在征求意见稿中的位置	具体意见和理由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一、意见处理情况概况

二、总体意见处理

序号	总体修改意见	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专家	处理结果	处理理由
1				
2				
3				
...				

三、具体意见处理

序号	原条款号	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专家	修改意见及理由	处理结果	处理理由	现条款号
1						
2						
3						
...						

注：1. 具体意见按现条文顺序依次排列，针对同一条目的不同意见应分别列出；不应按提出意见的来源排列。

2. 处理结果包括：采纳、分部采纳和不采纳。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编写提纲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议程，参加会议的专家及代表名单
- 三、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 四、整体质量情况分析及对标准水平的评价（含格式体例情况）
- 五、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 六、标准审查的具体意见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六：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编制类型	制定 ☐ 修订 ☐ 局部修订 ☐		
	原标准号		
编写单位	编写单位		编写人
发起单位名称：（盖章）			
报批材料清单			
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审查意见	符合 ☐ 不符合 ☐		
标委会审查意见			
拟公布标准号			
协会理事长签字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格式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发布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现批准《×××××》（T/CPFIA ×××××-×××××）团体标准，
并予以发布。

以上团体标准自××××年××月××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团体标准 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废止公告》格式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废止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决定废止《××××》（T/CPFIA ××××-××××）团体标准。

特此公告。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年 月 日